

宣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中期评估及调整

(2018年12月13日 县第十八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通过)

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宣汉县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近三年来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了《规划纲要》中多项主要发展目标如期或提前完成。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对宣汉县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中地区生产总值、工业增加值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 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的报告（草案），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批准宣汉县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调整，即：地区生产总值由 400 亿元调整为 350 亿元，增速由 9%调整为 8.6%；工业增加值由 155 亿元调整为 105 亿元，增速由 12.7%调整为 10.5%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45%调整为 42.5%，累计百分点由 7.7 调整为 5.69。